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十四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成圭	49年2月22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畢業	一、新社鄉水源村守望相助隊隊長 二、九十六年新社高級中學家長會長 三、台中縣協成慈善會顧問 四、台中縣山城慈善會永久會員 五、第十六屆臺中縣議員 六、現任第一屆臺中市議員	一、爭取129線道路環線開闢拓寬工程，紓解山城交通壅塞問題。 二、配合行政政策，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 三、推動「城鄉特色二日遊」，結合產業、觀光一元化，帶動山城產業商機，發展山城觀光產業。 四、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落實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凡樹齡達50年以上，直徑達0.8公尺都列入保護。 五、落實輔導山城農民生產精緻農產品(如花卉、香菇、蔬果等)，提高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 六、爭取經費全面整治大甲溪、沙連溪、中群溪、石角溪、食水溝溪，以確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道路暢通。 七、打破派系壟斷，服務不分黨派，落實服務百姓。 八、爭取弱勢團體各項社會福利。
2		蘇慶雲	41年4月3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培元高中畢業	臺中市議員 義消第二大隊大隊長 臺中縣第13、14、15、16屆議員 共三屆全國黨代表 鄉民代表 輔導中心主任 平權會副會長 東勢青商會會長 東新國小家長會創會會長 縣職業總工會兩屆理事長 縣客家協會永久會員 山城、協成、東聖等慈善會永久會員 東勢民防分隊、義警、女義警、警友站及東勢多個產銷班顧問	①全力做好山城地區民眾意見與市政府聯繫管道的職務。 ②督促市政府縮短工期，早日完成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通車啓用，以活絡山城地區之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 ③督促市政府對已定案之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加速執行後續相關規劃作業，保有客家文化傳承，帶動地方繁榮。 ④積極督促市政府辦理國內第一條高山觀光纜車—雲谷線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作業。 ⑤督促市政府儘早完成石岡食水溝溪休閒農業區廣場連接五福臨門步道的天梯工程。 ⑥督促市政府辦理農業資材全面補助，提昇農民競爭力；輔導農會進行水果低價補助政策，保障果農生計。 ⑦督促市政府加速辦理林地地設立掛牌專區解編林班用地。 ⑧配合中央民代強烈要求政府對於保留地在84年總清查的現耕者能續辦承租，保障耕者各種權益。 ⑨配合中央民代積極爭取經費，擴充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設施，帶動山城休閒觀光發展。 ⑩爭取新社區設立各類文化園區與文化館，繁榮地方。 ⑪督促市政府強烈要求自來水公司在山城地區民生用水全面自來水化。 ⑫督促市政府對各單位在山城回鑄金全數用在山城，並以山城居民投保意外險為優先。 ⑬落實社會福利如：老人、婦幼、青少年、退役榮民等休閒與照顧。 ⑭有關兩位市長參選人對於山城地區好的政見，就是慶雲要強力追蹤與監督的政見。
3		冉齡軒	55年10月23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中台科技大學放射科系(專科)	國小代課老師 中國國民黨17、18、19屆黨代表 19全中央委員 國民黨KMT全國青年論政聯盟執行長 全國精英協會理事 婦聯青溪東勢分會主委 婦宣大隊第二中隊長 國民黨台中市黨部義務副主委 台中市政府顧問 美國密拉瑪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EMBA 英國里茲都會大學博士班研究DBA	1. 福利平等，爭取老人年金60歲發放 2. 文創、觀光、宗教、美食連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提高就業率！ 3. 種族多元文化與各國新住民文化創藝連結，呈現小型聯合國新風貌 4. 建立山城精緻水果農業品牌，行銷國際 5. 推動山城為觀光旅遊勝地，帶動高經濟效益。(中橫通車、國道四號生活圈到東勢延伸新社環狀交通動線，山城應有綜合大學相關科系分校設置，讓在地學子就學；纜車規劃、國際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國際木雕刻生態植物園區、恢復森林小火車至谷關知性之旅、香菇農特產品博物館、日式穀倉、情人橋天梯、土牛客家文化館帶狀旅遊規劃重大硬、軟體建設，每區規劃長青養生休憩中心) 齡軒一定要讓山城四鄉、鎮(區)東勢、新社、和平、石岡鄉親創造更高經濟效益，讓青年學子回鄉工作，真正三代四代同堂和樂融融，創造大台中市後花園新風貌！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第2張正面(共2張)

臺中市第2屆市長議員選舉第十四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1452	東勢區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7號	北興里	全里
1453	東勢區	中寧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3號	中寧里	全里
1454	東勢區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1號	東安里	全里
1455	東勢區	南平里復興宮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10鄰
1456	東勢區	南平里活動中心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1-20鄰
1457	東勢區	東聖宮	第一橫街130號	延平里	1-11鄰
1458	東勢區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本街40號	延平里	12-21鄰
1459	東勢區	上新廣興里聯合活動中心	忠孝街150之1號	上新里	全里
1460	東勢區	東勢國小	第五橫街1號	廣興里	全里
1461	東勢區	泰昌里民眾活動中心	名流街28巷2號	泰昌里	7、9、11、13、15、17、19、21鄰
1462	東勢區	寄接梨第30產銷班	圓樓前街87號	泰昌里	12、14、16、18、20、22-25鄰
1463	東勢區	東勢國中	東崎路5段415號	泰昌里	1-6、8、10鄰
1464	東勢區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4段188巷33號	中崙里	1-6鄰
1465	東勢區	中科國小	東崎路4段92巷16號	中崙里	7-12鄰
1466	東勢區	福隆里石角長壽俱樂部	東坑路東福巷67號	福隆里	2、5-10鄰
1467	東勢區	石角東和福德祠	東和街東和橋旁	福隆里	1、13-15、18、19、22、23鄰
1468	東勢區	三聖宮	東和街117巷3號	福隆里	3、4、11、12、16、17、20、21鄰
1469	東勢區	石角國小	東坑路西盛巷22號	隆興里	全里
1470	東勢區	新盛里慶安宮	東關路608號	新盛里	1-4、12、16、21鄰
1471	東勢區	新盛社區新活動中心	東關路民安巷39之3號附1	新盛里	7-10、14、15、17、18、24鄰
1472	東勢區	新盛國小	新盛街342號	新盛里	5、6、11、13、19、20、22、23、25鄰
1473	東勢區	詒福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481之1號	詒福里	全里
1474	東勢區	東興宮	東關路東興巷35號	上城里	全里
1475	東勢區	和興宮	城興街161號	下城里	全里
1476	東勢區	慶東社區活動中心	慶東街慶成2巷9號	慶東里	1-9鄰
1477	東勢區	東華國中	東關路296號	慶東里	10-18鄰
1478	東勢區	慶福社區活動中心	慶福街75號	慶福里	全里
1479	東勢區	東新國中	東環街123號	東新里	5-7、12-14鄰
1480	東勢區	復華宮	東蘭路20之9號	東新里	1-4、8-11鄰
1481	東勢區	善教堂	粵寧街19號	粵寧里	8-16鄰
1482	東勢區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東蘭路1之4號附1	粵寧里	1-7、17鄰
1483	東勢區	下新社區活動中心	粵寧街19號	下新里	全里
1484	東勢區	興隆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114號	興隆里	全里
1485	東勢區	石城國小(一)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2-5、12、13、15鄰
1486	東勢區	石城國小(二)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1、6-11、14鄰
1487	東勢區	石城復興宮	石城街326號	泰興里	全里
1488	東勢區	埤頭社區活動中心	石城街石山巷34之1號	埤頭里	全里
1489	東勢區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永盛巷97號	明正里	全里
1490	石岡區	石岡國民小學	石岡街123號	石岡里	全里
1491	石岡區	萬安活動中心	石岡街6號1樓	萬安里	全里
1492	石岡區	九房活動中心	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	九房里	全里
1493	石岡區	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金星里	全里
1494	石岡區	龍興活動中心	萬仙街3號	龍興里	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1495	石岡區	萬興活動中心	萬墩街105號	萬興里	全里
1496	石岡區	梅子活動中心	豐勢路梅子巷65之12號前	梅子里	全里
1497	石岡區	土牛活動中心	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	土牛里	全里
1498	石岡區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	全里
1499	石岡區	和盛活動中心	和盛街9號2樓	和盛里	全里
1500	新社區	新社鎮安宮	中和街4段319號	新社里	7-12、15-18鄰
1501	新社區	舊新社戶政事務所	中和街4段207號	新社里	1-6、13、14鄰
1502	新社區	大南國小	興中街47號	復盛里	1-5、12-15鄰
1503	新社區	新社高中	中和街3段國中巷10號	復盛里	6-11鄰
1504	新社區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5段33巷35之1號旁	中正里	全里
1505	新社區	月湖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街2段68巷87號	月湖里	全里
1506	新社區	(新)崑南社區活動中心	崑南街55之1號	崑山里	全里
1507	新社區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2段388號	大南里	3-13、17鄰
1508	新社區	大源宮	中和街2段280巷55號	大南里	1-2、14-16、18鄰
1509	新社區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1段8號	永源里	1-7鄰
1510	新社區	永源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街57號	永源里	14-21鄰
1511	新社區	水井集會所	水井街175號左邊	永源里	8-13鄰
1512	新社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街一段43號	中興里	全里
1513	新社區	協成國小	興義街219號	協成里	1-12鄰
1514	新社區	三崙口聯誼活動中心	興隆街86號對面	協成里	13-22鄰
1515	新社區	舊鄉立托兒所東興分班	興社街1段164號	東興里	全里
1516	新社區	下水底鄭王廟	下水底69號	慶西里	5-8鄰
1517	新社區	慶西社區活動中心	上坪20之1號	慶西里	1-4、9-12鄰
1518	新社區	中和國小	中興街129號	中和里	全里
1519	新社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美林52之6號	福興里	1-13、18-19鄰
1520	新社區	永豐李銀梅倉庫	永豐33號	福興里	14-17鄰
1521	和平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3段175號	南勢里	1-3、10-14鄰
1522	和平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3段36號	南勢里	4-9鄰
1523	和平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2段1-1號	天輪里	全里
1524	和平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1段松鶴2巷1之2號	博愛里	5-16鄰
1525	和平區	博愛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東關路1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	1-4鄰
1526	和平區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2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	10、11鄰
1527	和平區	自由國民小學	東崎路2段49號	自由里	4-9鄰
1528	和平區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2段烏石巷1-3號	自由里	1-3鄰
1529	和平區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1段50號	達觀里	3-8鄰
1530	和平區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1段桃山巷39-7號	達觀里	1、2鄰
1531	和平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中坑巷41-1號	中坑里	全里
1532	和平區	松茂長老教會	中興路4段74號	梨山里	1-6鄰
1533	和平區	梨山國民中小學	福壽路10號	梨山里	7-30鄰
1534	和平區	新佳陽教會	和平路2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	31-34鄰
1535	和平區	志良民眾活動中心	中興路2段志良巷6號	平等里	1-8鄰
1536	和平區	平等國民小學	中興路3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	9-15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